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部

教字〔2024〕51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与实践 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过程的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责任观念和自我防护意识，预防、控制和消除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与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与实践教学安全 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 9 月 13 日教务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安全是保障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为加强本科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过程的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预防、控制和消除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校安委会字〔2021〕218 号），结合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具有学籍的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与实践教学（以下简称“实验（实践）教学”），是指学校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学生在校内、校外开展的实验课程、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是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或实习带队教师（以下简称“指导（任课）教师”）在指导本科生开展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及各类创新实践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校内本科教学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和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安全第一”的原则，切实把师生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以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三）切实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教务部职责

（一）制定学校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二）督促、检查学院落实学校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将实验（实践）教学安全作为学院教学评估与监督的重要指标，并将实验（实践）教学安全事故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三）配合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实验室管理部门对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院职责

（一）落实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依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成立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确定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人，监督、指导实验室制定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过程安全培训、教育和演练计划。

（三）督促、检查实验室落实学校、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四）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校外实验（实践）教学带队教师。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验或实践的学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五）组织开展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宣传及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六）负责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过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教务部、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职责

（一）落实学校、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与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过程有关的内控制度，完善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过程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对在本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实践）教学项目进行安全风险排查，对涉及的重要危险源进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三）安排专人负责室内环境和消防设施、教学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等与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有关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检查实验设备、试剂、药品及工具的状态，确保安全可靠。

（四）落实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制定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过程安全培训、教育和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安全教育资料，在室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主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等，在实验室门口悬挂安全信息牌。

第九条 教师职责

（一）负责所指导学生实验（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实践）教学工作开展前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强调教学纪律和安全注意事项，明确教学任务和要求。

（二）积极参加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实验室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熟练掌握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操作技能和安全应急处置规范。

（三）实验（实践）教学期间，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做到安全教育日常化，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从思想上、技术上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四）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实验（实践）教学全过程，及时纠正学生的不安全行为。如遇学生违纪或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向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人报告。

（五）校外实验（实践）教学带队教师应提前考察实验（实践）教学场所，根据实验（实践）教学大纲中的内容和要求，结合生产和实际情况，与校外单位认真安排并落实实验（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同时要安排好晚间活动，做好实验（实践）队考勤工作。学生请假外出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

（六）指导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校内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保证每周不少于1次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

（七）外出参加学科竞赛等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应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指导学生严格遵守竞赛的各项规章制度

和纪律要求，确保参赛队伍的交通、住宿、饮食等后勤保障工作到位。

第三章 学生职责

第十条 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相关操作规程、保密及安全管理规定，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声誉。

第十一条 在现场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应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范，认真学习教学指导书及有关文件规定，掌握实验（实践）教学的目的和要求，不得擅自使用任何机器设备等。

第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区域，必须按规定穿戴白色实验服，不能穿无袖衫、短裤、裙子、拖鞋等。在操作有感染性、腐蚀性或炙热物品时，须戴口罩和手套，以免化学试剂溅伤皮肤等。

第十三条 在校外集中实验（实践）教学期间，应做到：

（一）听从带队教师或指导（任课）教师的指挥，服从安排，遵守实验（实践）教学纪律和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按照实验（实践）教学大纲中的内容和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实验（实践）教学期间，不得参与与实验（实践）教学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迟到、早退，原则上不允许单独外出或晚间外出。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向带队教师或指导（任课）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并结伴同行，快去快回，归队后必须向带队教师或指导（任课）教师及时销假。

（四）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外出或请假逾期者，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凡自行联系校外实验（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每周与指导（任课）教师至少联系一次，汇报安全等情况，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指导（任课）教师和学院报告。

第十五条 凡参加校外实验（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西北工业大学校外实验（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带队教师或指导（任课）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实践）教学期间，学生因下列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一）学生外出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实验（实践）教学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验（实践）教学地点发生意外事故的。

（四）实验（实践）教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学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院要将安全教育当作实验（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实验（实践）教学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学生做到事前有集中动员和教育，过程中有监督和提醒，结束后有总结与改进。

第十八条 学院须有组织有计划地自下而上逐级开展实验项

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学院应要求各实验教学环节的指导（任课）教师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教育方案、防范措施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每年开展一次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对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要及时总结、整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实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实验教学过程应急措施演练。

第二十一条 校外集中实验（实践）教学期间，带队教师或指导（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并实行全日坐班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前往其他地方。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第一时间按照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向学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接到报告后，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人须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不得毁坏事故现场。学院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配合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实验室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忽视安全管理等

造成实验（实践）教学安全事故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学生违反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教字〔2019〕62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验（实践）教学 安全责任书

学号： 姓名： 学院：

本人对本次实验（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自己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实验（实践）。

在实验（实践）教学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实验（实践）教学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验（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2.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带队或指导（任课）教师审核意见：

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